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00年3月30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3月17日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3月19日本校第15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3月11日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3月19日本校第16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校第17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3月13日本校第17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年3月22日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5年3月17日本校第18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二、參與遴選方式包括個人申請及系所推薦，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之參與遴選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辦理。

參與遴選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2、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3、講授類與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4.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四、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擔任

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五、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六、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

1、個人申請之教師應向系所核備之後，提送相關遴選資料至本學院。

2、系所得推薦1位教師參與遴選，獲推薦教師之相關遴選資料由該系所提送本學院。

（二）第二階段：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審查時依據參與遴選者之教學成果與教學歷程檔案進行遴選。

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七、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本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之教師參加當年度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八、「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九、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